

天津市医疗保障局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津医保局发〔2023〕9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 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 和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人社局，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的有关要求，现就调整我市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的政府指导价。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其中，“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降至不高于每人份1元；新冠抗原

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价格项目+检测试剂”收费总额的封顶标准降至不高于每人份5元。对于患者就诊过程中,由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检测试剂、患者自测新冠抗原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的费用。

二、根据价格调整情况,同步下调新冠病毒抗原检测医保支付标准。工伤保险支付标准参照医保支付标准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月20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和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2023年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备注	项目等级	增负比例	医保最高支付标准(元)	支付范围
1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指采集样本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所定价格涵盖样本采集、处理、保存、检测、出具报告、数据存储、废弃物处理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	人份	1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费用总和超过5元/人份的,实际收费按照5元/人份次封顶。	A		1	1.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的规定,医疗机构为参保患者开展的抗原检测。 2.抗原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支付标准最高不超过4元/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据实按规定比例支付。

(此页无正文)